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瑞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貞伶
抗　告　人　蔡義成
　　蔡陳鳳珠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28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4月18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准許就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經形式上審查後，准許就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及自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謂：

兩造間關係非比單純，相對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不應逕依其片面指述，發予本票裁定，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惟查，抗告人前揭主張係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爭執，其所稱無論屬實與否，均僅屬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陳威帆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	到期日	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	107年4月18日	2,000萬元	3.25%	108年2月9日	108年2月9日	有記載